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北市教終字第一一三〇五一二〇號函略以：

(一)為建立民眾參觀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收取門票之法規依據，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一〇二年八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二四二一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一〇六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及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優待票及免費入場適用對象，另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財務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七三八七號函示意見，刪除團體票之優待票，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

(三)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配合本府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政策，於展示場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並配合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 2、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學生為減免規費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均為優待對象，以資明確。
- 3、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於展示場之「優待票」增列「符合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為適用對象。
- 4、依本府財政局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財務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七三八七號函示意見，因「團體票之優待票」無規費法減免徵之依據，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 5、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六歲以上國民強迫入學規定，提供未滿六歲之兒童免費入場優惠，為明定優惠兒童之年齡，爰修正「學齡前之兒童」為「未滿六歲之兒童」，以資明確。
- 6、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爰於備註增列得以台北通(Taipei Pass)作為身分證明之依據。

- 二、經查本標準業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成本資料，函送本府財政局審查，並經本府財政局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財務字第一一〇三〇一八六二二號函復及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財務字第一一〇三〇三二八八〇號函復同意在案。
-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

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教育局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三條 天文科 學館各場地 門票之收費 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天文科 學館各場地 門票之收費 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天文科 學館各場地 門票之收費 基準如附表。	本條文 <u>內容</u> 未修 正，僅修正及新增 <u>本</u> <u>條</u> 附表內容。	教育局修正說明 欄、修正條文之附表 修正草案及其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正。

「附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基準表				現行基準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場地	票種	票價 (新臺幣/ 元)	適用對象	場地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 元)	適用對象	
展示場	普通票	40	一般民眾。	展示場	全票	40	一般參觀民眾。	一、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二、參照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所附表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訂定用語，將適用對象「一般參觀民眾」修正為「一般民眾」。
	臺北市民票	20	臺北市市民。					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
	優待票	20	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二、符合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		優待票	20	一、在校學生。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一、第一點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學生為減免規費適用對象，爰修正為國內外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均為優待對象，以資明確。 二、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及依規費法

		<p><u>守望相助、山地 義勇警察、災害 防救團體及災害 防救志願組織編 組成員。</u></p> <p><u>三、其他經天文科學 館公告得予優待 者。</u></p>				<p>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u>增訂第二點</u>提供符合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為優待票適用對象惠，原第二點配合遞移為第三點。</p>
團體票	28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團體票	28(全票) 14(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依本府財政局110年3月31日北市財務字第1103017387號函示，團體票之「優待票」因無規費法減免徵之依據，爰予以刪除，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免費入場		<p>一、未滿六歲之兒童。</p> <p>二、持有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p> <p>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p> <p>五、六十五歲以上民眾。</p> <p>六、五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p> <p>七、持有臺北市政府</p>	免費入場		<p>一、學齡前之兒童。</p> <p>二、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p> <p>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p> <p>五、六十五歲以上者。</p> <p>六、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p> <p>七、持有臺北市政府</p>	<p>一、第一點參照依<u>國民教育法</u>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u>國民教育</u>……。」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六歲以上強迫入學規定提供學齡前之兒童免費入場優惠，為明確優惠兒童之年齡，爰修正「學齡前之兒童」修正為「未滿六歲之兒童」，以符實需資明確。</p>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八、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八、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二、第二點參照第四點及第七點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五點及第六點參照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訂定用語，修正為「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及「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
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普通票	100	一般民眾。	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全票	100	一般參觀民眾。	一、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二、參照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所附表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訂定用語，將適用對象「一般參觀民眾」修正為「一般民眾」。
	優待票	50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三、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優待票	5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六十五歲以上者。 五、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	一、第一點參照依 <u>國民教育法</u> 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六歲以上強迫入學規定提供學齡前之兒

		<p>五、五十五歲以上至 <u>未滿六十四</u><u>五</u>歲 之原住民長者。</p> <p>六、其他經天文科學 館公告得予優待 者。</p>			<p>民長者。</p> <p>六、其他經天文科學 館公告得予優待 者。</p>	<p>童免費入場優惠，為明 確優惠兒童之年齡，爰 修正「學齡前之兒童」 修正為「未滿六歲之兒 童」，以符實需資明確。</p> <p>二、<u>第二點</u>依規費法第十二 條第五款規定學生為減 免規費適用對象，爰修 正為國內外各級學校或 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 學生，均為優待對象， 以資明確。</p> <p>三、<u>第四點及第五點</u>參照<u>臺 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 標準第三條附表</u>臺北市 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 表<u>訂定</u>用語，修正為「六 十五歲以上民眾」及「<u>五 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 歲之原住民長者</u>」。</p>
團體票	70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 者。	團體票	70（全票 ） 35（優待 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	依 <u>本府財政局 110 年 3 月 31 日北市財務字第 1103017387 號函示</u> ，團體票之「優待票」 因無規費法減免徵之依據， 爰予以刪除，並 <u>配合</u> 酌作文 字修正。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未修正。
宇宙探險	普通票	70	一般民眾。	宇宙探險	全票	70	一般 <u>參觀</u> 民眾。	一、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二、參照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所附表 <u>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u> 收費基準表 <u>訂定</u> 用語，將適用對象「一般參觀民眾」修正為「一般民眾」。
	優待票	35	一、 <u>未滿六歲之兒童</u> 。 二、 <u>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u> 。 三、 <u>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u> 。 四、 <u>六十五歲以上民眾</u> 。 五、 <u>五十五歲以上至</u>		優待票	35	一、 <u>學齡前之兒童</u> 。 二、 <u>在校學生</u> 。 三、 <u>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u> 。 四、 <u>六十五歲以上者</u> 。 五、 <u>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u> 。	一、 <u>第一點參照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u> 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u>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六歲以上強迫入學規定提供學齡前之兒童免費入場優惠，為明</u>

		<p><u>未滿六十四五歲</u> 之原住民長者。</p> <p>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p>			<p>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p>	<p><u>確優惠兒童之年齡，爰修正</u>「學齡前之兒童」 <u>修正為「未滿六歲之兒童」，以符實需資明確。</u></p> <p>二、<u>第二點</u>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學生為減免規費適用對象，爰修正為<u>國內外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u>，均為優待對象，以資明確。</p> <p>三、<u>第四點及第五點</u>參照<u>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u><u>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u><u>訂定用語</u>，修正為「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及「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p>
團體票	49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	團體票	49 (全票) 25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	依本府財政局110年3月31日北市財務字第1103017387號函示，團體票之「優待票」因無規費法減免徵之依據，爰予以刪除，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免費入場		<p>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p>	免費入場		<p>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p>	未修正。
備註：購買 <u>臺北市民票</u> 、 <u>優待票</u> 或 <u>免費入場</u> 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 <u>台北通(Taipei Pass)</u> 。		備註：購買 <u>優待票</u> 或 <u>免費入場</u> 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爰於備註增列 <u>相關文字得以台北通(Taipei Pass)作</u>

		為身分證明之依據。
--	--	-----------

##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天文科學館）。
- 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

場地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展示場	全 票	4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20	一、在校學生。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28(全票) 14(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六十五歲以上者。 六、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 七、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八、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全票	10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5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六十五歲以上者。 五、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 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70(全票) 35(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宇宙探險	全票	7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35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六十五歲以上者。 五、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 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49(全票) 25(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